

附件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设备爆炸一般事故

# 调 查 报 告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0”

设备爆炸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5年4月11日

# 目 录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3
(一) 企业概况	4
(二) 资质证照情况	4
(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情况	4
二、事故现场作业条件及安全管理情况	5
(一) 企业生产情况	5
(二)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情况	6
(三)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7
(四) 生产场所违规情况	8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应急评估情况	9
(一) 事故发生经过	9
(二) 事故报告情况	10
(三) 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10
(四) 事故应急评估	10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2
五、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12
六、事故直接原因	13
七、事故间接原因	13
(一) 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13
(二) 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13
(三) 劳动组织不合理	14
(四) 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14
(五) 变更管理执行不到位	14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4
(一) 免于或不予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4
(二)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15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7
九、事故主要教训	19
(一) 事故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不足	19
(二) 事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漏管失控	19
(三) 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20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20
(一) 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20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20
(三) 深入开展查“三违”、反“三违”工作	21
(四) 加强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可靠性研判	21
(五)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	21

#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2·20”设备爆炸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12月20日9时24分，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公司）发生一起乙炔压缩机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5万元。事故发生后，六盘水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4年12月20日，经盘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了以盘州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为成员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盘州市纪委市监委参加，聘请专家协助，对事故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和“四不放过”的要求，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信息上报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防范建议和整改措施建议。

调查认定，万丰公司“12·20”乙炔压缩机爆炸事故是一起因乙炔管道堵塞，异常工况处置不当，导致压缩机憋压爆炸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涉事企业基本情况

### **(一) 企业概况**

万丰公司系红果经济开发区管辖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位于红果经济开发区西北部，占地面积 6462.81m<sup>2</sup>。

### **(二) 资质证照情况**

万丰公司注册登记机关为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063080730F；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两河乡亮山村小白岩；法定代表人：屠定刚；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9 日至 2033 年 3 月 18 日。许可经营项目为氧气、溶解乙炔气的气瓶充装；液化石油气、二甲醚的气瓶充装（由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为项目投资。2022 年 5 月 1 日，在六盘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万丰公司在盘州市应急管理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2023 年 2 月 3 日，万丰公司乙炔生产车间经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完成后，在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乙炔（3.8 万瓶/年）；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

### **(三)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和机构设置情况**

万丰公司共有员工 26 人，其中管理人员 9 人，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一线人员 10 人，其余人员为辅助人员。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法定代表人屠定刚、总经理韩加友，副组

长为常务副总经理和生产厂长，下设安全技术部、气瓶检验站、乙炔生产车间、永久气体充装车间、行政部、后勤部、财务部和市场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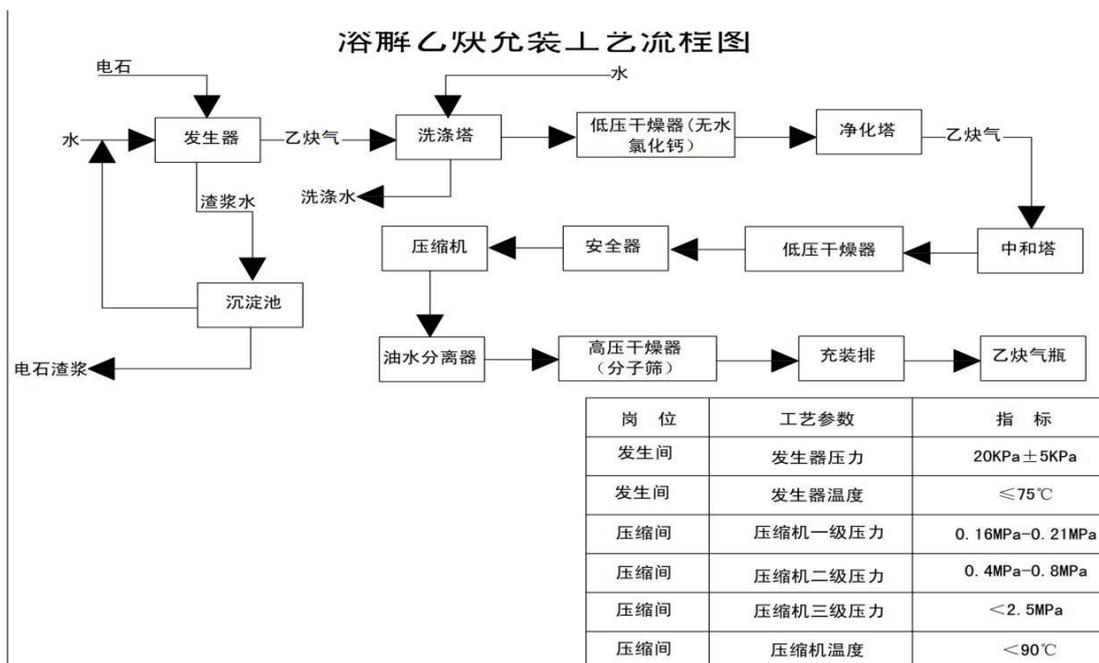
## 二、事故现场作业条件及安全管理情况

### （一）企业生产情况

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设有两个生产区域，溶解乙炔生产区和氧气、氩气、二氧化碳充装区。乙炔生产线布置在厂区西南部，车间自北向南依次布置乙炔发生器、洗涤净化干燥装置、压缩、充装及瓶区（详见附图 1）。车间的集中控制室设在办公楼二楼。

溶解乙炔生产是订单式生产，工艺流程为：乙炔发生器装入电石（ $\text{CaC}_2$ ）——启动引风机将容器内的空气从乙炔发生器中排出——底部注水口注入自来水——中和塔洗涤（过滤磷化氢、硫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低压干燥器（氯化钙）干燥——乙炔净化塔净化——压缩机加压、冷却、油水分离——高压干燥器（分子筛）干燥——充装排充装（详见附图 2）。主要设施设备包括乙炔发生器 1 台（内含 A、B 仓），乙炔净化塔 2 台，中和塔 1 台，低压干燥器 1 台，立式乙炔压缩机 2 台（S—1.25/25-102），分子筛高压干燥器 1 台，乙炔充装排 2 排，DCS 控制系统 1 套。

附图 2：溶解乙炔生产工艺流程图



## (二) 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情况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督导帮扶组要求，2022年8月19日，万丰公司依法依规在原乙炔生产线上增加了溶解乙炔自动化控制系统（DCS系统）。

改造后，在集中控制室通过电控阀门操作乙炔发生器，实时监控管路压力和温度，并实现超压、超温报警和联锁停机功能。其压力探测点设置在总排气管上，通过一根长约4m、管道公称直径28mm的压力管道与三级压缩缸体相连，该管道上安设有单向阀、三级冷却器（内有乙炔盘管，盘管内置过滤器，过滤器中有滤芯），当管道堵塞时，压力探测点不能探测三级压缩缸体内真实压力，无法实现“超压联锁停机”。

## (三) 事故发生地点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乙炔生产压缩间内，比邻乙炔充装间和洗

涤净化间，压缩间内沿中线横向并列布置立式乙炔压缩机 2 台，靠近充装间南侧布置有分子筛高压干燥器 1 台，为第三类压力容器<sup>[1]</sup>，配套设置有 1 个现场压力表。压缩机就地启停开关位于压缩间后墙；压缩机配套冷却器 1 台，冷却器内乙炔管路为盘管，运行压力均大于 0.1Mpa，管路直径 29mm，乙炔管道内设管道过滤器，冷却器后管路直径 26.5mm，2 台压缩机进气总管设置有 1 个压力远传仪表，压力远传仪表设有低压联锁停机装置；排气总管设有单向阀 1 个，单向阀后排气总管设置排气温度、压力远传仪表各 1 套，温度、压力远传仪表设有超温、超压联锁停机装置。乙炔压缩机（充装设备清单中称“活塞压缩机”）及配套冷却器是溶解乙炔气体充装设备。

#### （四）生产场所违规情况

1.对集中控制室停电的异常工况处置不当。8 时 43 分，集中控制室停电，视频监控、DCS 系统离线，袁明福对异常工况<sup>[2]</sup>处

---

[1]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附件 A 压力容器类别及压力等级、品种的划分 A1.3 压力容器分类方法 A1.3.1（2）第二组介质，压力容器分类图 A-2 采用既考虑容器压力与容积乘积大小，又考虑介质危险性以及容器在生产过程中的作用分类中的第三类压力容器。

[2]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4〕17 号）2.适用范围 本准则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运行阶段的装置开停车、非计划检维修、操作参数异常、非正常操作或设备设施故障及其他存在能量意外释放风险的情况。

置不当，未按规定紧急停车<sup>[3]</sup>，集中控制室监控员黄和元也未按规定通知袁明福停车。

2.对压缩机的异常工况处置不当。8时59分，控制室停电恢复后，袁明福发现1#、2#压缩机存在异响，未按规定<sup>[4]</sup>停机泄压，只将异响声较大的2#压缩机停机处理，未将异响声较小的1#压缩机也停机处理，并于9时7分给乙炔发生器A仓投料，加剧压缩机缸体憋压<sup>[5]</sup>；9时21分，压缩机三级压缩缸体压力达2.5Mpa（已是缸体最大工作压力），而排气侧压力接近0Mpa的明显异常时，未按规定紧急停车<sup>[6]</sup>。

3.压缩机自带超压联锁停机保护装置被弃用。原机自带的“超压联锁停机”装置在DCS系统改造时被万丰公司拆除弃用，超压停机功能消失。

### 三、事故发生经过、应急救援及应急评估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3] 《乙炔车间紧急停车操作规程》1.生产中紧急停车“生产中如发现异常现象之一，操作人员有权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发生器，排渣、排空，停止送气，及时退守到安全状态。并及时通知车间主任及现场管理人员，车间主任或现场管理人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险情，避免发生更大事故。1.7 异常停电。”

[4] 《乙炔压缩机操作规程》3.3.6 压缩机紧急停机，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机。紧急停机按压缩机停机的操作程序进行。3.3.6.4 有激烈的冲击声和敲打声。

[5]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通过调查认定为压缩机三级压缩缸憋压。

[6] 《乙炔车间紧急停车操作规程》1.生产中紧急停车“生产中如发现异常现象之一，操作人员有权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停止发生器，排渣、排空，停止送气，及时退守到安全状态。并及时通知车间主任及现场管理人员，车间主任或现场管理人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险情，避免发生更大事故。1.4 管道堵塞，乙炔气不能正常进入系统。”

《乙炔压缩机操作规程》3.3.6 压缩机紧急停机，在下列情况发生时应立即停机。紧急停机按压缩机停机的操作程序进行。3.3.6.5 某一级压力快速上升

2024年12月20日7时32分，万丰公司乙炔发生器B仓开始投料生产，7时37分，车间主任袁明福（死者）启动1#压缩机，7时43分启动2#压缩机；8时43分，控制室停电，控制室内视频监控、DCS系统离线。

8时59分，控制室恢复供电，视频监控、DCS上线，停电期间乙炔车间继续生产，检瓶工张朝发听到压缩机异响，遂与袁明福到压缩车间检查，袁明福将2#压缩机停机。此时，乙炔车间气瓶充装间有3人在充装作业（含死者），车间门口有2人在等待装车。9时7分，乙炔发生器A仓开始投料，9时13分，袁明福电话向生产厂长张恩富反映乙炔车间有问题需要立即处理（张恩富此时还在来厂的路上）。9时16分左右，乙炔发生器（A、B仓）及1#压缩机进气端压力低，黄和元联系袁明福询问原因，袁明福回复可能是监控室停电影响；9时21分，张朝发进入压缩机车间巡查，发现三级压缩压力表指针大幅摆动接近2.5Mpa，而高压干燥器后压力明显低于正常运行压力。遂向袁明福汇报压缩机异响及压力值异常的情况，袁明福回复已知晓并通知了值班领导。此时，总经理韩加友在工作群发现监控室供电异常赶到监控室查看，发现压缩机排气侧压力接近于“0MPa”的异常后，通知“所有人员立即撤离”，当即撤离了危险区域内的5人。

9时22分，袁明福再次进入压缩车间排查异常情况，排查至高压干燥器旁时，乙炔车间1#压缩机发生爆炸，造成袁明福当场死亡。

## （二）事故报告情况

9时24分爆炸发生后，总经理韩加友立即电话向董事长屠定刚作了汇报。9时42分屠定刚电话报告了盘州市应急管理局，10时20分，万丰公司书面向盘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情况。10时48分，盘州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书面向盘州市委总值班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及六盘水市应急管理局指挥中心报告了事故情况。

### **（三）应急处置及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总经理韩加友立即组织职工开展抢险救援，10时左右，乙炔生产车间明火被扑灭，所有未充装完成的气瓶被转移至安全区域，核对当班工作人员，发现乙炔生产车间主任袁明福当场死亡，无其他人员伤亡。

接报后，盘州市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应急处置，随后，市政府值班领导（市委常委、副市长）高赫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成立了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斌为组长的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现场救援、安全稳定、善后处置、事故调查等多个小组，及时开展了各项工作。截至2024年12月22日20时，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全部结束。现死者已火化安葬，家属情绪稳定，无网络舆情。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万丰公司立即组织抢险救援、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置工作，盘州市人民政府值班领导、盘州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科学制定了应急处置方案，迅速开展了现场搜救、安全稳定、家属安抚等工作，过程中未发生次生灾害和其他

险情，事故信息报送符合相关规定。评估认为，此次事故虽造成1人死亡，但事发前人员疏散及时，事后将未完成充装的乙炔气瓶转移及时，避免了事故扩大，此次应急处置工作较为妥当。

####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人员受伤。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和《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3〕4号）等标准和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185万元。

死者袁明福，男，汉族，身份证号：532224\*\*\*\*\*1513；家庭住址：云南省宣威市田坝镇永发村委会发科村。

#### **五、相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

**（一）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盘州市委编办下发的《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盘州市商务局、盘州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有关规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市化工行业管理工作。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要求不到位，全年未到万丰公司实地开展过安全检查工作。

**（二）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5月9日，中共六盘水市机构委员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中共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增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机构的函》（六盘水编办函〔2022〕26号）明确了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辖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2024年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

理局对万丰公司开展安全检查巡查 10 次，下达安全巡查检查记录 8 份，但未向有关部门移送过行政处罚线索。

**（三）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万丰公司的充装设备日常监管不到位。2024 年，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万丰公司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检查 5 次，邀请省院专家开展检验项目隐患排查 1 次。

**（四）盘州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六条<sup>[7]</sup>规定，盘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未与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建立执法保障工作机制，2024 年以来，未督促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移交危化领域行政违法线索，工作指导不力。

## 六、事故直接原因

1#压缩机三级压缩冷却器中乙炔管内滤芯堵塞，导致压缩机三级压缩缸体及附属管路持续憋压发生爆炸。

## 七、事故间接原因

### （一）安全风险管控不到位

万丰公司乙炔生产车间 DCS 系统改造时，压缩机自带的“超压联锁停机”装置拆除后，DCS 系统的“超压联锁停机”压力探测点设置在排气侧的管道上，管道堵塞时无法探测压缩机三级压

---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缩缸体内压力，“超压连锁停机”功能失效，导致压缩机缸体及附属管路憋压。

## **（二）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

压缩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设施设备未按规定<sup>[8]</sup>的方法、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导致乙炔盘管内过滤器滤芯堵塞。

## **（三）变更管理执行不到位**

压缩机润滑油型号<sup>[9]</sup>未执行变更管理规定，购用冷却液润滑，增加了乙炔管道内过滤器堵塞的风险。

## **（四）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

未对《乙炔压缩机使用说明书》组织学习，《乙炔车间紧急停车操作规程》和异常工况处置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异常工况发生时，车间主任、集中控制室操作员、当班带班领导未按规程规定授权处置，导致异常工况处置不及时。

## **（五）劳动组织不合理**

---

[8] 《乙炔压缩机使用说明书》11.3. 定期维修 “2）年度检修：（1）用煤油或汽油清洗油网；（2）用煤油检查各进排气阀的气密性，如密封不好，可研磨阀座和更换阀片；（3）检查连杆大头轴瓦，曲轴轴瓦和连杆小头衬套与活塞销之间的间隙、润滑情况和磨损情况，磨损值是否在允许范围内，超过允许值应变更或修理；（4）更换所有垫片；（5）检查并清洗曲轴邮箱润滑油装置，如无异常情况，曲轴箱中润滑油每隔使用 2500 小时应更换；（6）电气、仪表每三个月进行一次检查校验、维护、保养，但不允许随意改定值；（7）按长期停车进行维修。3）四年大修：根据机器运转的工作和磨损情况，应对整机进行全面检查、清洗、重新装配、调整和油漆，同时要要进行试验、试车和验收等工作。《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 2 定期检验、3 安全状况等级评定和附件 A 工业管道年度检查要求、附件 B 工业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9] 《VS—(0.34—0.67)/25 型乙炔压缩机使用说明书》5.8 润滑系统 “润滑系统均采用统一的 100 号压缩机油，不应分别使用不同牌号的油”。

《考勤制度》<sup>[10]</sup>不完善，普通职工和安全管理人員作息时间不一致，存在管理真空地带，险情发生时，现场无领导及时决策处理。

## 八、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或不予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袁明福，男，贵州万丰公司溶解乙炔生产车间主任。违反企业操作规程，异常工况时未紧急停车，继续作业，导致乙炔车间压缩机三级压缩缸体和附属管路持续憋压发生爆炸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行政责任。

###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人员

张恩富，男，贵州万丰公司生产厂长、当班带班领导，负责乙炔车间安全生产工作。未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行为，违反《溶解乙炔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指南》（AQ3039-2010）5.7.2.5、5.7.2.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sup>[11]</sup>

---

[10] 《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员工考勤管理制度〉》规定，行政、销售和财务人员上班时间为9:00—12:00，14:00—17:00；车间人员上班时间以当天完成实际工作为标准，因业务需要实行弹性工作制，乙炔生产车间上班时间一般是7:20—15:30，现场管理人员未明确具体上班时间。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2]</sup>规定，建议由盘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敖显江，男，贵州万丰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按照文件要求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安全管理人员 7 项职责不到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sup>[13]</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sup>[14]</sup>规定，建议由盘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

韩加友，男，贵州万丰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万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按规定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sup>[15]</sup>，《危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十四条第九项<sup>[16]</sup>，《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第十条<sup>[17]</sup>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18]</sup>规定，建议由盘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屠定刚，男，贵州万丰公司董事长，企业法定代表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有效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有效督促企业职工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sup>[19]</sup>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sup>[20]</sup>规定，建议由盘州市应急管理局作出处罚。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处理建议

---

[16]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41 号）第十四条第九项 企业应当根据化工工艺、装置、设施等实际情况，制定完善下列主要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九）变更管理制度。

[17] 《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十、变更管理。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 的罚款。

1. 贵州万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设备维护保养不到位；异常工况处置不及时；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培训不到位；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压缩机润滑油；安全风险辨识不清、管控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sup>[21]</sup>规定，建议由盘州市应急管理局予以处罚。

2. 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胡刘富（联系万丰公司）向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作出书面检查。

3. 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充装设备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两河分局局长鲁勇向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

5. 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履行行业管理责任<sup>[22]</sup>不到位，全年未开展巡查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建议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安全监管科负责人孙江向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作出书面检查。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2] 中共盘州市委员会办公室 盘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盘州市 商务局、盘州市科学技术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盘州党办字〔2022〕68号）第四条（七）企业管理科 指导协调全市冶金、化工（含焦化，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有色、建材、黄金、医药、食品（含白酒）、盐业、轻纺、家电、包装、机械、汽车等行业管理工作

6. 盘州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安全监管责任。建议盘州市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监管组组长宁友斌（包保万丰公司）向盘州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作出书面检查。

## 九、事故主要教训

### （一）事故企业安全管理能力不足

万丰公司安全意识淡薄，在 DCS 系统改造时，未经安全评估，擅自拆除压缩机自带的“超压联锁停机”装置；公司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对异常工况的危险性认识不足，冒险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 （二）事故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漏管失控

万丰公司未认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管控工作，安全风险管未贯穿装置的变更阶段，DCS 系统改造时，未辨识出 DCS 系统“超压联锁停机”装置压力探测点至压缩机缸体之间可能存在管道堵塞，“超压联锁停机”装置无法启动的风险，导致压缩机缸体及附属管路憋压爆炸的风险漏管失控，酿成事故。

### （三）属地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不到位

部门在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规定上还有差距，盘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全年未到企业开展行业管理工作；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在万丰公司 DCS 系统改造时，未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开展安全风险的辨识、评识和管控工作，全年未向有关部门移交行政处罚线索，监督检查工作未走深走实。

## 十、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一）树牢安全生产红线意识

公司务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理论知识和业务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素质；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从源头上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真正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一是要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把安全生产责任分解延伸落实到位；二是加大安全投入，确保必要的安全设施设备投入到位，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到位，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到位；三是严格安全教育培训，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全覆盖深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扎实开展《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的学习培训及应急演练，提升全体员工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有效防范事故；四是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安全设施变更管理，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

### （三）深入开展查“三违”、反“三违”工作

公司务必结合自身实际，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细化现场管控措施，完善所有岗位人员明白卡，落实设备包保责任，做到每一台设备、每一个作业点都有专人包保，认真开展全员查“三违”反“三违”工作，杜绝“看惯了、干惯了、习惯了”的麻痹思想，有效防范事故。

### （四）加强自动化控制系统升级改造可靠性研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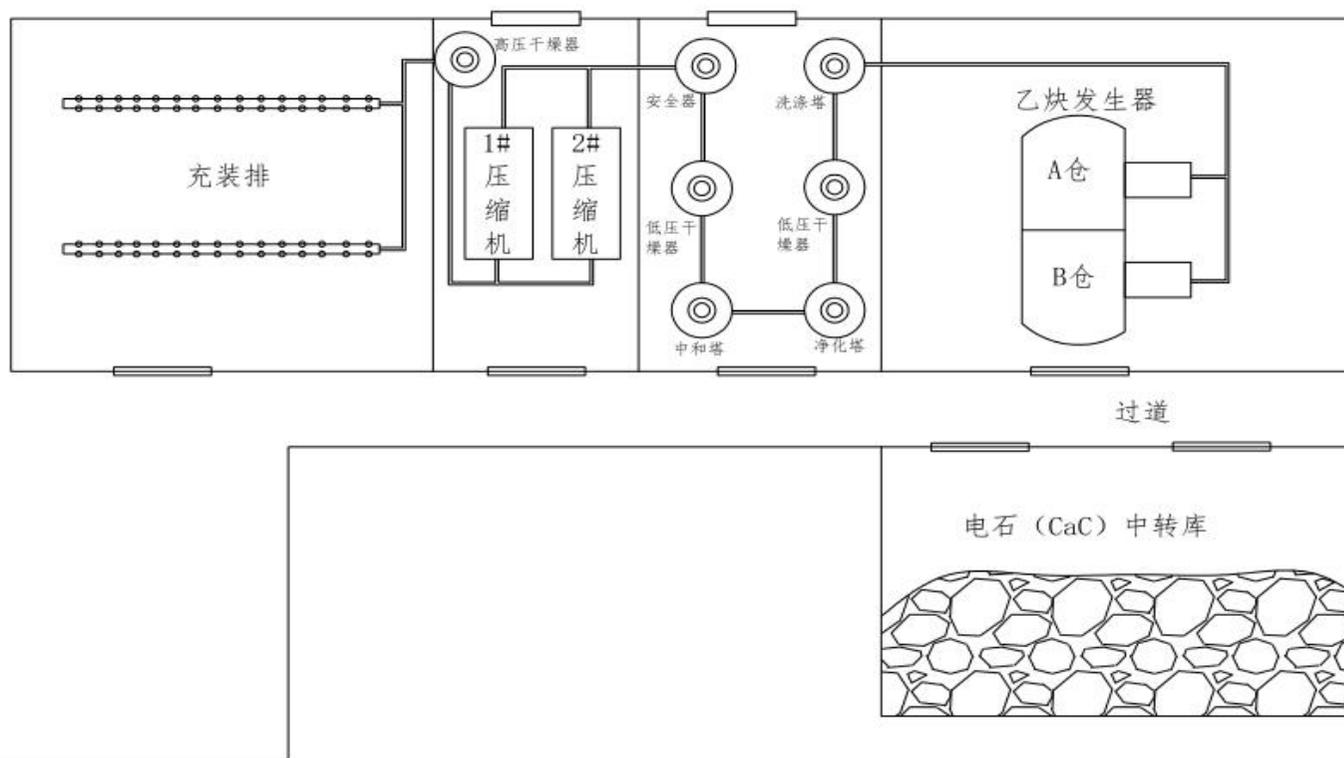
对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但改造后存在缺陷的环节，要加强风险分析研判，严防新风险漏管失控，务必从顶层设计上、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自动化控制系统各项功能的可靠性，确保老系统升级改造后设备运行更可靠、更安全。

#### （五）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规定

各部门务必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厘清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厘清贵州红果经济开发区各监管部门与盘州市各监管部门的职责边界，做到有力有序，无盲区、无死角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事故发生，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助推盘州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健康发展。

附件 1: 溶解乙炔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溶解乙炔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事故发生位置大样图

